

厦门市湖里区司法局文件

厦湖司〔2022〕15号

湖里区司法局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科、所，区法援中心、湖里公证处：

因人事变动，经局党组会研究，现将调整后的局领导班子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庄伟（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司法局全面工作，主管党建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。

傅瑞生（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）：分管文明创建、效能建设、车辆管理、关工委、工青妇、社区矫正工作，分管综合科、社矫安帮科，联系湖里司法所。

曾省才（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）：抽调负责区地铁办工作。

吴茹茹（二级调研员）：分管安置帮教工作，联系殿前司

法所。

余孙升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三级调研员）：分管人民调解、司法所建设、综治信访维稳、应急处置工作，分管基层工作科，联系禾山司法所。

许剑南（党组成员、三级调研员）：分管普法依法治理、法律援助、公证工作，分管普法宣传科（法制科）、法律援助中心、湖里公证处，联系江头司法所。

杨煌达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法制工作，分管行政复议与应诉科，联系金山司法所。

建立和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替代机制，庄伟同志、傅瑞生同志互为 AB 角，庄伟同志任职禾山街道片区征迁指挥部副总指挥期间，由傅瑞生同志负责司法局日常工作。吴茹茹同志、余孙升同志互为 AB 角，许剑南同志、杨煌达同志互为 AB 角。A 角离岗期间由 B 角代为行使岗位职责。此外，在必要时，由局党组会指定负责专项工作。

请按分工加强联系和请示报告工作。

湖里区司法局

2022 年 9 月 1 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区委政法委。

湖里区司法局

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
